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5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曄拓保養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明三

被　上訴人　周家銘

　　邵怡翔

　　謝明遠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6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1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6日合法送達上訴人，詎上訴人迄今仍未繳納上訴費，有該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等件在卷可稽。是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古秋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